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卞蘇蘭女士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翟志勝先生。